项目名称：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 9 月 1 日至2029年 8 月31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

签订地点：何桥镇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项目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全镇域范围。

2.作业内容：

①村庄（何桥村、双楼村、金安村、宗庄村、土楼村、肖庄村、马行村、张集村、赵台村、段庄村、苗庄村、叶庄村、付村、袁寨、庄里寨）环卫管理。野广告、村庄内外、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坑塘沟渠道路等范围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村庄垃圾桶的管护维修、桶体擦洗、蚊蝇灭杀等；村庄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清理整治。

②镇区保洁管理。镇区范围内背街小巷快慢车道及人行道路、广场、林带、绿地的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墙到墙”，无建筑物的，延伸至可视范围内；政府驻地道路两侧垃圾桶清运及垃圾桶周边卫生清理；垃圾桶维护、擦拭。

名称	数量	服务时限
镇区市场化保洁	86430 平方米	36 个月
村庄市场化保洁	5.3 万人	36 个月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雨衣、雨靴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应急突击队伍，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月20日至11月14日：一级道路保洁至18:30，二级道路保洁至18:00，三级道路保洁至17:3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一级道路保洁至:18:00，二级道路保洁至17:30；三级道路保洁至17：00。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7:3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月20日至11月14日保洁至17:3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保洁至17:00。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各镇视情况而定，并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1、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2）沿街店面、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2、绿化带保洁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3、护栏清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4、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5、主次干道保洁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深度洗扫+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小型）+深度机械化清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人行道：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绿化隔离带：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清理。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

1.《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镇区保洁人员数量配备：14 人。

村庄保洁人员数量配备：113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一、 设备配置要求

1. 小型新能源冲洗车（1000L）2 辆；

2. 新能源洒水车 1 辆；

3. 新能源压缩垃圾车（≥5 吨）3 辆；

4. 新能源/人力三轮车 117 辆（镇区新能源/人力三轮车 10 辆，农村新能源/人力三轮车 107 辆）。

5. 垃圾桶：240L 垃圾桶更换不低于 300 个/年（镇区更换不低于 30 个/年，农村更换不低于 270 个/年）。

6. 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755.0028 万元；其中镇区市场化保洁 36 个月

总价款 115.902 万元，每月金额 32195 元；村庄市场化保洁 36 个月总价款 639.1008 万元，每月金额 177528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755002.8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零贰元捌角，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6795025.2 ，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玖万伍仟零贰拾伍元贰角 ，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得分在 95-100 分的不罚款；90-95 分罚款月服务费的 1%；85-90 分罚款月服务费的 3%；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月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账　号：408030100100245064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工资单、保险单进行检查。

（六）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保洁人员进行检查，看是否足额配备保洁员。

（七）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有没有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车辆，或者配备车辆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

（八）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九）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十）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和意义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十一）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三）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四）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徐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 按照环卫行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制度，对相关岗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参照徐政发[2014]14号文件规定。

3. 按当地最新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适当给予补贴。

7.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通信对讲系统等，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其中人员监管能够实时获取人员信息位置，作业排班、出勤情况、作业状态等相关数据，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实时监测视频影像、实时语音对讲、行车记录回放、实时安全驾驶管控、运行轨迹分析、作业状态监管等相关数据。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

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人民政府。

3、验收地点：铜山区何桥镇镇区及镇域范围内的村庄（何桥村、双楼村、金安村、宗庄村、土楼村、肖庄村、马行村、张集村、赵台村、段庄村、苗庄村、叶庄村、付村、袁寨、庄里寨）。

4、验收方式：何桥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社会各界（城管协管员、市民等）组织考核，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人民政府在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村庄市场化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6、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及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第九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1%__，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

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退回乙方。

第十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配备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第十三节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专用账户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切实做好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工作。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与采购人一起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专门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

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区财政局采购科一份，区财政局综合科一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RCGC-G2026-0002）为准。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8月31日

乙方（签章）：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B1#-1-307

邮编：221112

传真：

电话：051683199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408030100100245064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1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15 分）	镇区保洁员不低于镇区人口的 2‰，且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新能源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15 分）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按照服务半径 70 米的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有条件的镇可以添置新能源机扫车、新能源洒水车等机械化设备，可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配备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1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2 分。	
3	规范、文明作业（10 分）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	

			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4	保洁质量（20 分）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 平方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5	问题整改（10 分）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6	工资发放（10 分）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5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7	监督考核（10 分）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10 分。	

附件 2：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1	保洁制度管理（16 分）	镇成立农村保洁管理办公室，有办公地点，有督查车辆；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一名环卫主任，负责村内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4 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 2 分，无办公地点、督查车辆的各扣 1 分；行政村没有环卫主任的扣 2 分，环卫主任未履职尽责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6 分）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扣 3 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 2 分。	
3		镇村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6 分）	凡被市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 2 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 1 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 1 分；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 3 分至一票否决。	
4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置（11 分）	按人口数不低于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5 分）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三的每少一人扣 1 分，自然村专职保洁员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新能源）垃圾收集车辆。（6 分）	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服装未规范统一的每例扣 1 分。	

6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33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15分）	未采取“桶车对接”模式的扣15分；存在拉臂箱等收集容器的每例扣2分。	
7		自然村按照10-15户标准配备1个240L垃圾桶。（8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例扣2分	
8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3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100%。（10分）	运输车辆数量不足的每例扣5分；车体未密闭或车体不洁的每例扣2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3分。	
9	镇级中转站管理（15分）	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10分）	运转不正常的扣5分；缺少标识、制度或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渗沥液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处理的，扣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环境不整洁的每例扣2分；	
10		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3分）	垃圾转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3分，低于100%的不得分；垃圾应产量按照每人每天0.5千克计算。	
11		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2 分）		
12	环境卫生质量（15 分）	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15 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